天津市滨海新区金融业发展

“十三五”规划

目 录

一、“十二五”发展回顾………………………………………1

（一）金融业总体规模质量效益显著提升…………….1

（二）金融业各类业态发展迅猛……………………….2

（三）2011年至2015年金融创新领域取得重大突破..4

二、“十三五”时期滨海新区金融业面临的形势和发展机遇……………………………………………………………………7

（一）国际形势变化提出新要求………………………8

（二）我国金融业发展步入新常态……………………8

（三）滨海新区金融业发展面临新机遇………………9

三、“十三五”滨海新区金融发展基本工作思路……………9

（一）新区金融业现状及未来五年发展形势…………9

（二）“十三五”时期发展的指导思想、主要思路、发展目标……………………………………………………………10

（三）“十三五”时期推动金融业发展重点任务……12

（四）“十三五”时期推动金融业发展的保障措施…18

一、“十二五”发展回顾

“十二五”期间，滨海新区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根据国家赋予滨海新区的重要战略定位，贯彻《关于加快滨海新区金融改革创新的意见》（津滨政法[2011]56号）精神，把金融改革创新作为滨海新区综合配套改革试验的首要任务，继续深化金融企业、金融业务、金融市场和金融开放等方面的改革创新和先行先试，完善金融服务体系，增强金融服务功能，改善金融发展环境，提高金融服务水平，扩大金融对外开放，维护金融安全稳定，努力争取在重点领域取得新的重大突破，建设成为全国金融改革创新基地，发挥引领示范作用，增强服务辐射功能，带动区域协调发展，推动滨海新区建设成为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排头兵。2011年至2013年综合配套改革三年实施计划确定的金融改革创新任务在重点环节等方面取得了优异成效。

**（一）金融业总体规模质量效益显著提升**

2015年，滨海新区金融业增加值实现496.12亿元，比“十一五”末增加389.48亿元，占全区GDP的比重达到5.4%，比2010年提高3.3个百分点；

 截至2015年底，全区金融机构本外币各项存款余额达到5292.13亿元，比2010年末增长146%；本外币各项贷款余额达到8506.26亿元，比2010年末增长241%。

新区企业股权融资（上市、挂牌）情况。截至2015年12月底，新区新增新三板挂牌公司25家，共计52家,占全市89家挂牌企业的58%。境内上市公司共27家，占全市42家上市企业的64%。其中，沪市主板12家，深市主板6家、中小板和创业板9家。此外，还有境外上市公司10家，天交所挂牌公司15家，天津OTC挂牌公司6家。

**（二）金融业各类业态发展迅猛**

**1.积极引进基金评级机构和相关中介机构，加强基金公司监管。**截至2015年底，新区已注册股权投资企业及其管理机构614家，注册（认缴）资本近3000亿元，在基金注册时引入评级机构，在全国率先形成比较完善的股权投资基金政策制度和监管服务体系。

**2.加快发展各类创新型金融市场，继续做好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截至2015年底，天津滨海柜台交易市场企业会员数达到638家;商品交易市场方面，渤海商品交易所、天津贵金属交易所交易品种数量分别达到136个和6个;金融资产交易市场方面，天津金融资产交易所营业收入达到6368万元，净利润1529万元；天津股权交易所累计挂牌企业706家，涉及30个省市148个地市，累计融资达到293.7亿元；

**3.着力聚集金融企业，创新发展产业金融、航运金融、科技金融、消费金融和矿业金融等新型业态。**截至2015年底，新区注册金融租赁企业7家、消费金融企业1家、货币兑换企业3家、汽车金融企业2家，融资租赁机构862家、新区商业保理公司累计注册236家，累计注册资本金超过200亿元。截至2015年底，新区拥有16家法人金融机构，有8家一级分行，26家二级分行和600余家银行金融机构网点，惠民、江淮、德商三家村镇银行已完成筹建工作开始运营。保险公司分支机构145家、证券公司分支机构25家。此外，保险经纪公司、保理公司、典当行等机构也都有了较快发展。

**4.充分发挥科技金融作用，做好天使投资、创业投资、担保服务、小额贷款等业务板块，全面增强科技服务功能。**截至2015年底，新区已设立小额贷款公司43家，融资担保公司16家。引入中国建信信托为高新区小巨人成长计划企业签约发行“科技小巨人集合信托计划”。在不断完善股权融资服务平台、债权融资服务平台、股改上市服务平台的基础上，围绕提升高新区企业融资服务上水平的需要，加快科技金融服务体系建设，2012年6月在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成立了“天津高新区科技金融服务中心”。高新区、开发区、塘沽相继建立科技企业融资平台。

**5.搞好外汇资本金意愿结汇和跨境人民币业务试点。**2014年7月8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关于在部分地区开展外商投资企业外汇资本金结汇管理方式改革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6号），在天津滨海新区等16各地区实施资本金意愿结汇政策，天津试点范围由先期获批的中新天津生态城和东疆保税港区扩大到整个滨海新区。2015年，新区跨境收支规模1348.5亿美元，同比增长1.7%，继续保持增长势头。但增速下滑过急过快，同比回落10.4个百分点。其中跨境收入624亿美元，同比增长10.3%，增速同比回落21.5个百分点；跨境支出724.4亿美元，同比下降4.7%，去年同期为增长0.9%。

**（三）2011年至2015年金融创新领域取得重大突破**

**1.深化航运金融试点，加快国际航运中心和物流中心建设**

2011年，燕山航空租赁产业基金在东疆注册成立，基金总规模达50亿元人民币。燕山航空租赁产业基金以航空租赁业和航空上下游产业链为重点投资方向，对发挥基金融资和引导产业发展又巨大的推动作用。

《关于北方国际航运中心核心功能区营业税政策的通知》、《关于在天津东疆保税港区试行融资租赁货物出口退税政策的通知》、《天津东疆保税港区国际船舶登记制度创新试点方案》等几个文件的获批，对下一步东疆船舶产业的发展，包括船舶产业基金的试点，探索建立航运交易所均有重要的推动作用。

**2.深化融资租赁业务创新，增强产业集聚效应**

“十二五”期间，新区积极拓展融资租赁业务范围，丰富租赁市场机构主体，加快建设国家租赁产业试点区。新区融资租赁、私募基金及商业保理等行业发展成效明显，租赁合同余额约占全国的四分之一，初步形成融资租赁的聚集效应和比较优势。积极尝试利用公用管网等资产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实现了资产轻量化的突破。

东疆保税港区现已成为国内融资租赁业务集聚地，无论是发展规模、服务水平还是政策环境均已领先于全国其他区域。截至2015年底，东疆已聚集母公司类和单一项目类融资租赁公司共计1449家，单一项目公司635家，内外资融资租赁公司458家。据初步统计，租赁资产规模突破6500亿元，约占全国总量的四分之一，机构数量和租赁资产规模继续保持国内前列，融资租赁已成为仅次于传统信贷和资本市场的第三大融资渠道，成为滨海新区金融业发展的靓丽名片。

《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天津东疆保税港区试行融资租赁货物出口退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66号）获得通过后，民生租赁率先完成国内首单海洋工程结构物融资租赁视同出口退税业务，向中海油下属公司租赁六条三用工作船，总价款达5.64亿元人民币，实现退税额8195万元人民币。

**3.着力发展产业金融，促进金融资本与产业资本有机结合**

**（1）吸引资本雄厚的国有企业。**2011年以来，滨海新区探索建立产业金融集团发展模式，催化产业加速资本化扩张，深化金融企业公司治理结构改革。新区着力引导经济实力强、资金雄厚的产业龙头在滨海新区设立新型金融机构。天津港保税区积极推动国有企业集团组建产业金融机构，先后成立天津天保财务有限公司、天津天保租赁有限公司及天津滨海新区天保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为区域实体经济发展提供优质的金融服务，新区积极推动国有企业集团创设金融业务板块，荣程集团、国美控股、联想控股等拟设立集团财务公司。鼓励企业集团发行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等融资产品，大港港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发行企业债工作正在推进。

**（2）发展科技金融，助推科技小巨人成长壮大。**为大力发展科技金融，建立健全科技金融对接服务体系，推动科技型中小企业快速发展，在滨海新区相关部门领导下，建立滨海新区塘沽科技金融对接服务中心。不仅如此，新区建立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资源库，进一步推动企业上市进程。积极支持发展专业化小额贷款公司，扩大科技型中小企业股权融资比重。丰富租赁市场机构主体，发挥租赁融资融物功能，为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优质金融服务。

**4.引进重组各类金融机构，形成门类齐全的金融机构体系**

**（1）金融招商工作进展顺利。**累计有124家金融机构入驻自贸区，自贸区内主体累计新开立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11539个，外汇账户1715个，跨境收支280.2亿美元，结售汇120.8亿美元，跨境人民币结算721.6亿元。自贸区金融改革创新已经成为天津金融业发展的新名片，有效发挥了为国家试制度，为区域谋发展的功能作用。

**（2）大力发展各类金融交易市场。**目前，已有天津矿业权交易所、天津金融资产交易所、天津滨海柜台交易市场股份公司、天津股权交易所、天津文化艺术品交易所等交易所落户于家堡金融区，金融交易市场发展态势良好。

**（3）设立村镇银行。**认真贯彻落实市金融办、天津银监局、市财政局、人民银行天津分行下发的《关于促进我市村镇银行发展的意见》以及市金融办《关于贯彻落实全市村镇银行工作座谈会精神落实相关工作的通知》精神，原“塘、汉、大”三家村镇银行于2014年下半年正式开业经营。积极推进农村新型金融机构的引进与发展工作。力求有效解决农村地区银行网点覆盖率低和金融服务不足的问题，进一步加强改进农村金融服务。

**5.加快于家堡金融区开发建设，形成功能完善的金融基础设施体系**

**（1）滨海新区加快推进于家堡金融区一期建设。**于家堡金融区先行开发建设1平方公里起步区，开工建设14个项目15栋楼宇，总建筑面积238万平方米。响螺湾商务区开工建设48栋楼宇，总建筑面积567万平方米。截至目前，响罗湾已有20栋楼宇具备交付条件。于家堡金融区宝龙大厦及3-21众创大厦现已交付使用，至2016年6月将再有2栋楼宇交付使用。

**（2）新区学习借鉴先进发展理念和成功经验，研究建立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金融政策及服务体系。**按照《关于推进于家堡金融区金融改革创新的意见》的要求，中心商务区研究出台了《关于家堡金融区金融创新和招商政策体系建设的实施方案（2011-2013）》，明确了于家堡金融改革创新的目标、任务和保障措施，并制定了实施方案。中心商务区还出台了《天津市滨海新区中心商务区促进现代服务业发展财税优惠政策》，对金融企业及金融服务中介机构给予相应的财税优惠，在金融人才就业、户籍和子女教育等方面给予政策支持，并在实施过程中不断充实完善。

二、“十三五”时期滨海新区金融业面临的形势和发展机遇

**（一）国际形势变化提出新要求。**当今世界正发生复杂深刻的变化，国际金融危机深层次影响继续显现，世界经济缓慢复苏、发展分化，国际投资贸易格局和多边投资贸易规则正在深刻调整，各国面临的发展问题依然严峻。重大的科技创新乃至产业革命正在孕育之中，第三次工业革命的浪潮正在兴起。以中国等为代表的新兴经济体积极探索国际合作以及全球治理新模式。可以预见，“十三五”时期，围绕金融市场、人才、技术、发展环境等各个层面的全球改革竞争和创新竞争会更加激烈。滨海新区迫切需要加快国内外金融要素集聚，激发金融市场主体的创造力，强化城市服务功能，在更高层次上参与全球经济分工与合作。

**·**中国经济进入新常态，保持中高速增长，向中高端水平迈进。在此过程中，一方面，我国金融业近年来保持较高的增长势头，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又提出了完善金融市场体系等一系列全面深化金融改革的政策措施，为今后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人民币国际化、自贸区建设等金融开放进程进一步加快，金融机构、金融市场、金融产品和金融服务等方面的改革创新不断深化，为我国金融参与国际竞争，提高整体实力提供了有利条件。另一方面，受内需减弱、产能过剩等因素的影响，我国经济下行压力较大，实体经济存在的问题开始向金融领域传导；政府融资平台公司、房地产等企业和领域资金链紧张，跨市场、跨行业、跨区域的金融风险有所集聚。

**（三）滨海新区金融业发展面临新机遇。**滨海新区经济仍处于快速发展的黄金期，“一带一路”的发展战略、天津自贸区获批、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京津冀协同发展与滨海新区开发开放等五大国家战略叠加优势，为金融提升发展动力、突破发展瓶颈、再创体制机制新优势创造了条件。

面对新机遇、新要求，滨海新区金融业需要增强机遇意识、使命意识和创新意识，科学把握发展规律，充分利用各种有利条件，加快解决前进中的问题，更加奋发有为地推进滨海新区金融改革创新发展。

三、“十三五”滨海新区金融发展基本工作思路

**（一）新区金融业现状及未来五年发展形势**

自2006年滨海新区纳入国家发展战略以来，我们借助国家给予的先行先试政策优势，在金融企业、金融业务、金融市场和金融开放等方面做了一些探索和实践，初步建立起符合市场经济要求的金融组织体系、金融市场体系、金融监管体系和金融生态环境，在航运金融、融资租赁、私募基金、产业金融、科技金融、外汇改革、保险改革、综合经营等八个重点领域取得了突破，初步形成以实体经济需求引领金融改革创新和以金融改革创新促进实体经济增长的良性互动格局。2015年，滨海新区金融业增加值实现496.12亿元，占全区GDP的比重达到5.4%。

 “十三五”时期是滨海新区全面实现国家定位，落实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推进投资和服务贸易便利化的关键时期，面对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在重大利好政策出台的推动下，加快制定科学合理的金融业发展“十三五”规划，对于进一步促进金融改革创新和金融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做好自贸区金融业基础设施建设工作，借助京津冀发展战略积极承接优质金融项目，在自贸区政策利好作用下，不断进行金融改革创新，完善政府管理机制，成为新区金融业“十三五”期间工作的重中之重。

**（二）“十三五”时期发展的指导思想、主要思路、发展目标**

**1.指导思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以“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为统领，按照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围绕实现滨海新区功能定位，统筹推进创新发展、协调发展、绿色发展、开放发展、共享发展，立足发展实际，科学研判形势，紧紧围绕滨海新区功能定位和综合配套改革总体目标，紧握滨海新区开发开放、京津冀协同发展、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一带一路”战略五大机遇。继续深化金融企业、金融业务、金融市场和金融开放等方面的改革创新，努力争取在航运金融、融资租赁、私募基金、产业金融等八个重点领域取得新的重大突破，加快构建金融机构、金融市场、金融监管等六大现代金融体系，进一步发挥滨海新区区位、环境、政策各方面优势，主动吸引和承接国际、国内先进地区金融业及相关配套服务产业的转移外包，尽快形成机构集聚、市场完善、创新活跃、环境良好、人才云集的发展局面。增强服务辐射功能，带动区域经济发展，努力成为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排头兵，加快建成全国金融创新运营示范区。

**2.主要思路**

**（1）整体推进与重点突破相结合。**坚持统筹谋划、突出重点、由点及面、有序推进，利用新区在区位、资源、产业等方面的比较优势，立足错位发展，突出自身特色，力争在一些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取得重大突破。通过金融机构、要素市场和配套服务的聚集跟进，以点带面，以破促立，全面推进全国金融改革创新基地建设，有效发挥引领示范作用。

**（2）先行先试与体系建设相结合。**坚持大胆实践、积极作为、系统设计、综合配套，大力推进金融业务、金融市场、金融开放等方面的先行先试改革，同时借鉴国际通行做法，注重加强体制机制、法规体系和制度建设，加快形成科学规范、综合配套、门类齐全、业态完整的现代金融服务体系。

**（3）产业发展与金融资本相结合。**利用新区高端产业加快聚集的优势，鼓励各类大型工业企业设立、控股或参股银行、保险、证券、融资租赁、股权基金等金融机构，促进金融资本与产业资本有机结合。完善产业体系建设，依托落户新区的生产企业，引导更多区内大型企业设立销售中心、财务中心、结算中心、资金调拨中心，加快形成产业发展与金融发展相互促进，良性互动的新格局。

**（4）改革创新与风险防范相结合。**坚持科学审慎、制度严密、监管得力、风险可控，在加大金融改革创新力度，加快金融业发展的同时，注重加强制度跟进和征信体系建设。加快构建科学规范的金融监管体系，提高风险防范的专业性、持续性和有效性，确保金融稳定发展和安全运行。

3.发展目标

2016年至2020年，力争用五年时间，实现以下目标：

——在航运金融、融资租赁、私募基金、产业金融、科技金融、外汇改革、保险改革、综合经营等八个重点领域，改革创新取得较大突破。

——金融市场、金融机构、金融服务、金融基础设施、金融风险防范、金融生态环境等六大金融体系框架基本形成。

——金融机构各类存款余额和贷款余额均超过10000亿元。

——金融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力争提高到10%。

**（三）“十三五”时期推动金融业发展重点任务**

**1.围绕自贸区建设推进金融改革创新**

依托自贸区作为金融双向开放的试验平台，深化金融制度创新，促进金融业更高水平对外开放。大力推动人民币国际化、利率市场化和离岸金融市场发展。设立自由贸易账户体系，推动人民币跨境使用。做好外汇管理制度改革，不断推进人民币资本项目可兑换。适应金融牌照放开趋势，推进以金融混业经营为特征的金融服务自由化改革，打造集银行、保险、证券、信托、租赁等多种业务综合化经营的混业金融集团。鼓励民间资本进入金融领域。引进设立金融服务机构，丰富自贸区金融载体。开展金融监管创新，激发金融发展活力。

**（1）开展人民币国际化和人民币资本项目可兑换试点。**借鉴一行三会赋予上海自贸区和前海试验区的相关政策，围绕人民币国际化和资本项目开放等方面，重点推进跨境资本市场双向投资、跨境贸易结算等工作，在人民币跨境使用方面先行先试，鼓励企业充分利用境内外两种资源、两个市场，实现跨境融资便利化。

**（2）积极推进利率市场化改革。**鼓励新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率先推出大额存单产品。积极引导金融机构利用利率市场化契机，开发新型金融产品，不断满足市场需求。

 **（3）探索外债和外汇管理创新。**充分利用自贸区政策，在外汇管理和跨境人民币业务等方面进一步争取政策突破。建立健全外债宏观审慎管理制度，探索外债管理新模式。深化外商投资企业结汇管理改革，支持跨国公司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鼓励企业利用外汇资金池等业务手段降低自身融资成本。

 **2.围绕“一带一路”战略，积极打造跨境金融平台**

 资金融通是“一带一路”战略“五个通”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充分发挥天津作为海上丝绸之路重要战略支点和中蒙俄经济走廊东部起点城市的作用，加强与沿线各国合作交流，打造跨境金融合作新平台，积极参与国际资本输出和产业分工布局，赢得在更高层次参与全球合作竞争的新优势。

**（1）积极打造跨境金融合作新平台。**打造滨海新区成为“一带一路”产能输出和资本输出的桥头堡。充分利用滨海新区毗邻首都的区位优势、自贸区的政策优势、北方最大出海口的地理优势，吸引跨境投资并购基金、产业基金、建设基金等资本集聚滨海新区。积极与亚洲投资银行合作，争取在新区设立亚洲投资银行分支机构。积极利用外部资本，打造外向型金融态势。支持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和企业境外融资。

**（2）积极参与“一带一路”建设和国际产能合作。**推动地方金融机构参与“一带一路”重点项目建设，为“一带一路”建设项目提供金融支持。发挥融资租赁聚集效应，支持先进制造业走出去。充分利用金融手段支持境外产业园区建设，促进产业集聚发展。依托海港优势，大力发展航运金融、离岸金融。

**3.围绕“京津冀协同发展”深化区域金融产业一体化**

落实京津冀协同发展重大国家战略，以高水平的决策抓住京津冀协同发展为滨海新区带来的战略机遇，大力吸引国际国内金融机构与金融资本，进一步打破监管壁垒，加强合作，协同发展，增强金融创新运营能力，打造京津冀“世界级城市群”中的海上中心支点，成为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和全球影响力的重要区域。

**（1）全力推进金融市场一体化。**争取在滨海新区设立京津冀开发银行，在天津市支持下，与北京、河北共同出资建立京津冀协同发展基金和产业结构调整基金。推动京津冀金融市场互通互联和金融要素自由流动，加快金融创新成果在京津冀的扩散与辐射。

**（2）推进区域金融资源整合与区域金融合作。**有效吸纳首都优质金融资源，引进设立金融机构，特别是为北京金融总部和京津冀系统发展服务的二级机构、专业机构和研发机构。推动资金跨区域自由流动，支持区域实体经济发展。有序扩大消费金融服务领域，推动经济从投资主导到消费主导转型。

**（3）积极拓展滨海柜台交易市场功能。**建立企业股权、债券、信托、风险投资和私募股权基金报价转让机制，探索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共享与转版机制试点。

**4.继续壮大传统金融产业，大力发展新型金融业态**

**（1）做优做强做大法人金融机构，加快提升法人金融机构数量、资产规模、运营质量和核心竞争力。**大力发展保险业，建设全国性保险交易平台，积极发展各类专业保险。有效借鉴世界保险巨头英国劳合社的经验，建设全国性保险交易平台——中国保险交易所。积极打通国内与国际保险市场，建立保险市场与资本市场的连接，推动形成区域性保险与再保险的交易和定价中心，打造保险产品、技术、服务的创新试验田。利用自贸区优势，积极发展跨境再保险业务。开展巨灾保险试点工作，并探索巨灾保险金融工具的创新。利用海港、空港优势，大力发展航运保险、航空保险、跨境电子商务保险、商业保理保险等专业保险。积极争取全国性保险投资基金落户新区，引导保险资金参与“一带一路”重大战略和棚户区改造、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等重大项目建设。

**（2）加快培育互联网金融等创新型金融业态及金融服务机构。**大力发展互联网金融。加快出台支持互联网金融发展的政策措施，引进一批具有行业影响力的互联网金融公司。积极申请成为国家互联网金融试验区试点。培育互联网保险新业态。开展互联网股权众筹试点，打造股权众筹集聚高地。支持京东集团和天津滨海柜台交易市场公司（OTC）探索业务合作。积极推动金融大数据建设，为互联网金融发展提供基础性支撑。鼓励跨境电子商务发展。推动符合条件的企业或企业集团设立结算中心、财务公司以及金融租赁、融资租赁、商业保理、第三方支付等新型机构。支持动产权属登记和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建设，鼓励企业集团开展应收账款抵押融资试点等创新业务。

**（3）大力推进新区商业保理试点，积极打造全国保理行业新高地。**在完成全国首单国际双保理业务的基础上，积极打造国际商业保理品牌，鼓励商业保理企业开展跨境融资试点。

**（4）加快融资租赁业发展，加速建设全国引领作用突出的国家租赁创新示范区。**支持设立中国天津租赁登记交易平台，开展租赁资产权属登记、流转、资产证券化等试点。支持租赁业境外融资，鼓励各类租赁公司扩大跨境人民币资金使用范围和额度。

**（5）通过金融手段大力支持新区“创新创业”发展。**以财政资金为基础，积极吸收社会资本配套设立种子基金、风投基金、股权基金、资金扶植创新创业型企业发展，大力打造“双创特区”。

**5.积极创新投融资模式，促进金融市场发展**

大力发展直接融资，设立支持企业上市融资专项资金，引导重点企业到主板、创业板上市，促进成长企业到新三板、天交所或OTC挂牌。组织天交所、OTC等区域市场与深交所，合作开展常态化路演活动。支持区内企业公开发行房地产信托投资基金（REITs）,试点PPP等新型投融资模式。

**（1）加快新区投融资渠道建设。**鼓励新区企业充分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直接融资，加大中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工作力度。支持区内企业率先发行房地产信托投资基金（REITs），打造全国房地产信托投资基金运营示范区。探索开展资产证券化试点。试点PPP等新型投融资模式。

 **（2）继续支持创新型交易市场健康发展。**根据北方国际航运中心和大宗商品物流中心定位，支持新区现有各类交易场所创新交易品种，推动交易场所实现区域化、国际化发展。继续支持天交所和柜台交易市场发展壮大，推动碳排放权、排污权以及保险资产等交易市场建设。支持设立大宗商品及其金融衍生品交易的柜台交易市场。

**6.围绕各功能区功能定位、产业布局，实现错位发展，形成区域金融特色品牌。**

1. 推动于家堡金融区开发建设，建成国际一流、全国领先、功能完善、服务健全的金融改革创新基地和金融创新运营中心载体。以中心商务区金融机构集聚为优势，建立新区金融大数据产业生态谷；
2. 以东疆港航运金融、离岸金融为基础，树立新区蓝色金融品牌；

（3）以开发区私募股权基金发展为中心，打造全国股权基金聚集高地；

（4）以高新区科技金融为依托，构建产业创新平台，探究无形资产质押融资渠道建设，有序推进互联网金融发展；

（5）以中新生态城外汇改革试验为突破口，推挤人民币业务创新试验区建设；

**（四）“十三五”时期推动金融业发展的保障措施**

**1.强化领导，加强监管**

　 强化地方党委政府对金融的领导。明确管理职责，理顺管理体制，建立能够强有力推进滨海新区金融产业发展的新型金融管理体系。进一步发挥金融服务局在滨海新区金融改革创新发展的桥梁纽带、支撑服务和参谋助手作用。

 研究解决规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主动争取国家层面对滨海新区金融业的发展提供更多的支持。完善日常工作合作机制与重大突发事件预警、处理机制，建立条块结合、分工协作的监管协调机制，防范系统性、交叉性风险，防止出现监管真空，消除监管盲点，提高监管有效性。设立地方金融监管服务中心，对小额贷款公司、股权投资公司等各类金融组织进行统一归口管理，解决分散监管和监管盲区问题。

**2.充实配套政策**

加强新区金融工作部门与其他有关部门的政策协调与合作推进，联合研究制定金融机构入驻、人才引进、金融要素市场建设等方面的配套政策。加强对金融政策落实情况的跟踪，积极开展区域金融政策研究，建立新区金融政策实施反馈机制和平台。发布新区金融发展年度报告，建立新区金融数据库，提供更加准确有效的形势分析和决策支持服务。

**3.强化实施保障**

广泛采用电视新闻专访、平面媒体文章、金融论坛等多种方式和渠道宣传规划。在规划实施过程中，通过开展各项重点金融项目、专项研究课题，加强与各类金融机构的沟通交流，并对规划进行宣传。按照分工落实、分阶段推进、系统化实施的原则，将规划目标任务按年度分解落实到各相关部门，并纳入部门年度工作计划。建立规划落实情况的反馈机制与考核评估机制，对预期性目标进行动态监测和评估，切实推进规划落实。推动新区有关部门与国家金融管理部门之间、区属机构之间、区属机构与金融行业组织之间建立定期会商机制，不断完善规划实施评估机制。